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1.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股份數目	說明	面值總額 (美元)
法定股本：		
4,348,241,7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3,482.417
10,495,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104.95
64,778,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647.78
125,186,67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1,251.8667
39,321,33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393.2133
131,886,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1,318.86
113,349,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1,133.49
166,742,3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1,667.423
5,000,000,000	總計	<u>50,000</u>

股 本

股份數目	說明	面值總額 (美元)
<i>已發行股本：</i>		
1,746,537,827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7,465.37827
10,495,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104.95
64,778,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647.78
125,186,67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1,251.8667
39,321,33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393.2133
131,886,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1,318.86
113,349,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1,133.49
161,074,893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u>1,610.74893</u>
2,392,628,720	總計	<u><u>23,926.2872</u></u>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股份數目	說明	面值總額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00,000].....	總計	<u>[50,000]</u>
已發行股本：		
[2,392,628,720].....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3,926.287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乃按本文所述進行。其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在股份上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尚未被承購或同意被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11月3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如有)。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之時。

股 本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上作出的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于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期限屆滿時；或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時，

以最早者為準。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提呈或出售股份，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轉換或行使責任)，惟須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許可並受其規限。